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6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东旭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 期	解除质押日 期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
东旭集团	是	140,299,600	2015.12.3	2019.6.2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	24.17

2、股东股份再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 期	解除质押日 期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
东旭集团	是	153,000,000	2019.6.26	至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手 续之日止	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6.36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东旭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80,419,9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04%；本次质押15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36%，累计质押576,673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7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